

##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%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情况

1. 增持人：游志胜先生。

2. 增持目的：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，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，同时也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、稳定公司股价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所做出的决定。

3. 增持资金：自筹资金。

4. 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5. 增持详细情况

增持日期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（股）	成交均价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2018年1月25日	大宗交易	1,220,968	18.99	0.54%
2018年2月12日	集中竞价	500,000	15.53	0.22%
2018年5月3日	大宗交易	800,000	19.36	0.35%
合计		2,520,968		1.11%

#### 6. 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589,0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3%，具体如下：

姓名	本次增持前		增持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后	
	持有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		持有股份数 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
游志胜	18,068,065	8.01	2,520,968	20,589,033	9.13%

## 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. 本次增持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. 游志胜先生承诺，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4.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